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通知〔2023〕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做好2023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暂行)》（研生〔2021〕20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研生〔2021〕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本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范围包括校内研究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两类。其中新增校内研究生导师遴选包括人事关系在我校且首次申请担任导师的教师和之前为硕导拟新增为博导的校内导师；新增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范围为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且首次申请担任兼职第一、第二研究生导师的人员。我校兼职导师的聘期为四年，已到期并拟续聘的兼职导师需重新申请，履行聘任手续。

二、遴选原则

1.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须严格贯彻《中国农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农大党发〔2018〕95号）规定，坚持以德为先，

严把政治标准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各培养单位应注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考察。

2.各培养单位应以“十四五”发展规划、招生培养计划和培养条件等按需设岗。学校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实际发展需要，设置少量兼职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岗位。兼职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原则上须为我校兼职教授。

3.各培养单位应对照遴选条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证研究生导师质量。

三、遴选条件

新增校内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应符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暂行)》(附件 1)规定的任职条件，新增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应符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附件 2)规定的岗位任职资格。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不低于上述文件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导师遴选标准。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根据任职条件等文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或《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4，一式两份)，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pdf 扫描版**(每个人的佐证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所属二级培养单位。

2.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导师聘任原则、基本条件以及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实际需要，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同时将通过审议的导师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 7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将《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3）、《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4）、含拟新增校内导师和兼职第一导师的《中国农业大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5）、《中国农业大学兼职博士生第一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 6）、《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第二导师信息备案表》（附件 7）电子版、纸质盖章版各一份以及相应业绩和佐证材料 pdf 版发送至学位办联系人邮箱。

3.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拟通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会议评审等方式审定拟通过新增导师名单。

五、其他说明

1. 通过本次遴选的导师（不含兼职二导），无须参加聘任第一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直接具有 2024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2. 仍在聘期中的兼职第一、第二导师，不参加此次遴选。

3. 聘任到期的兼职第一导师名下若仍有未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延期申请表》（附件 8），并向所属二级

培养单位提交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批通过，聘期可延长至名下研究生毕业时间。

联系人: 陈巧莲 联系电话: 62734816 电子邮箱: chenql@cau.edu.cn

附件: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暂行)

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附件 3: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校内导师)

附件 4: 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兼职导师)

附件 5: 中国农业大学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附件 6: 中国农业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推荐表

附件 7: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第二导师信息备案

附件 8: 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延期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23年5月24日